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天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5.98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的议案》,因“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并于2026年6月24日摘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号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公司无法满足该规定,无法办理提前赎回业务,故决定本次不行使“天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未付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天创转债”代码为“113589”。

因“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因触发赎回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6,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632,775,000元,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因触发附加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6)。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头尾不算)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满足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天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5.98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的议案》,因“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并于2026年6月24日摘牌。根据《12号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公司无法满足该规定,无法办理提前赎回业务,故决定本次不行使“天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

鉴于“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天创转债”到期日期间,不会再次触发“天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相关主体维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天创转债”提前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未交易“天创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來减持“天创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减持“天创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依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创时尚本次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天创时尚本次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零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代理人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339,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46%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已剔除未表决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杨逸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吴玉妮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增祥师、吴书增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376,728	99.454%	87,300	0.3907%	34,300	0.1526%
2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376,028	99.458%	87,600	0.3893%	34,300	0.152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376,428	99.459%	87,200	0.3875%	34,300	0.1526%

(三)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1、2、3在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伟、吴书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11,747,826股扣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19,014,900股,股份总数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3,431.18元(含税)。

4.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目前,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总股本为1,111,747,826股,扣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19,014,9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092,732,926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92,732,926×0.037÷1,111,747,826=0.036元;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前收盘价-0.036)÷(1+0)=(前收盘价-0.036)元/股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内蒙古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7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和证券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74-0.036)÷(1+0)+0]=2070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3,502,6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467,112.6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玲珑轮胎山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7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市公司证券所获本公司A股股息(“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跨境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付,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电话:0536—6117731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2,392,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056,99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上市公司证券所获本公司A股股息(“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跨境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